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6-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7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28.99万元。
(二)每股收益:0.7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2016-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万元到3,000万元。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谨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年审会计师华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出具专项说明如下: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本所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初步审计工作,离最终形成审计意见尚有许多事项未完成。除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尚未发现表明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所披露的导致公司2015年度将实现盈利的事项或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确定性证据。随着审计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重大差异。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持有深圳仁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6-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实业”)拟将其持有的深圳仁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仁锐”)75%的股权以不低于在相关资产评估日的评估净值公开挂牌转让,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详见2015年8月29日、9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0号、2015-062号及2015-068号)办理。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科实业委托福建建中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深圳仁锐进行资产评估。根据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粤评字[2015]第350号)(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仁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深圳仁锐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8,686.17万元,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果为41,965.89万元,该评估价值与公司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33,279.71万元,增值率为383.13%。基于上述评估结果,高科实业转让深圳仁锐75%的股权对标的评估价值为31,474.42万元人民币,评估结果已经上级国资部门核准,同意高科实业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办理相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手续,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
三、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此次转让预计可获得收益28,000万元(含税),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同时,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此次转让尚需履行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程序,最终摘牌情况及成交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将减少45%到65%左右。
二、上年同期(2014年度)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1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6元。
三、本期(2015年度)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2014年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之后因重组拟置入资产不符合相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6-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9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证券投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内滚动进行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一年。2015年7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及2015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2016年1月27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北京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北京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 4.产品收益计算期限:40天
-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8%
- 6.起息日:2016年1月28日
- 7.到期日:2016年3月01日
-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日(或理财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
- 9.资金来源:闲置资金
- 10.产品的费用
(1)销售服务费:理财收取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
(2)托管费:本产品由北京银行托管并收取托管费,年费率为0.03%;
(3)投资管理费:本产品由理财同时进行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并收取投资管理费,且投资管理费的收取与理财收益的投资结果挂钩,如果本产品的实际投资收益扣除其他各项费用后高于客户可得投资收益(根据年化收益率计算,下同),则超出部分作为投资管理费,如果未超过客户可得投资收益,则不收取投资管理费。
- 11.上述各项费用均由理财行在到期时从收回的理财计划资金中扣除并支付给相关方;除投资费用外,其他费用的计算公式为:理财本金×年费率=365×实际理财天数。(5)其他本产品费用详见理财合同条款约定。
- 12.关联交易说明: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理财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1)符合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2)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下限; (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类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理财行谨慎合理判断认为原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承担本产品,如果产品不成立,则同时客户交易账户内已支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支付,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行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仍能够获得理财本金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由公允价值且不低于基金净值影响超过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6年1月29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粤业股份”(股票代码:000960)、“大创创信”(股票代码:600233)、“中晖股份”(股票代码:600745)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6年1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则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利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羽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波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无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宁波港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宁波港(601018)、众信旅游(002707)、蓝盾股份(300297)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经与中国托管行协商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7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宁波港(601018)、众信旅游(002707)、蓝盾股份(300297)股票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奕丰科技服务(深圳)前海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科技服务(深圳)前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1月29日起,增加奕丰为集团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奕丰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销售、赎回、定投及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6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101);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优选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8);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94);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1228、C类002186);
国联安鑫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1221、C类002187);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
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基金(AMAC)基金行业股票停牌股票估值的通知》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与托管行协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四方精创(股票代码:30046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可在农业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代码
华润元大信通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2)
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713)

二、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三、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除外)。
2.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原则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李小明
任职日期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17年

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加拿大特许投资经理资格(CIM),曾任职长城证券公司、加拿大 Investors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2002年10月加入本公司(筹备),先后任基金经理助理、交易部助理总监、长信中国债债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利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089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12月29日	-
163001	长信中国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6月28日	2012年7月31日
519077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3月30日	-
519073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11月29日	2015年3月24日
519067	长信利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5月6日	-
519047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1月16日	-
000254	长信金鹰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月27日	-

是否曾受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是否受到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处罚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被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做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9日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孙杨。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2,63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413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7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2%。
3.通过网络投票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52,70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23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姚毅琳、吴婧律师到现场参加了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52,707,7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52,707,700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2,63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413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7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2%。
3.通过网络投票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52,70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23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姚毅琳、吴婧律师到现场参加了会议进行了见证。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海翔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权利委托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与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农”)签署《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利委托书》(以下简称“股份权利委托书”),约定本公司不可撤销地将本公司持有贵司的27.78%股份(股份权利委托书之日为95,991,420股股份)除资产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公司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无条件全权委托给山西盛农行使。上述股份资产收益权除本公司2015年12月27日与山西盛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行使,除非本公司与山西盛农协商一致解除委托关系,否则股份权利委托书持续有效。
为确保各方之利益以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请贵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就本函所述内容予以披露。
特此函告!
附件: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利委托书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附件:《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利委托书》,内容如下: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受托人)不可撤销地将本公司持有贵司的27.78%股份(本委托书出具之日为95,991,420股股份)除资产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公司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无条件全权委托给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受托人,以下简称“山西盛农”)行使,上述股份资产收益权除非本公司2015年12月27日与山西盛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行使,除非本公司与山西盛农协商一致解除委托关系,否则股份权利委托书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让协议)约定行使。除非本公司与山西盛农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委托关系,否则本委托持续有效。
该等委托股份在本委托书出具后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及因配股产生的新增配股等股份的除资产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亦自动无条件按本委托书约定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人行使上述股份除资产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公司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时,本公司将无条件配合受托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若本公司有任何违反前述委托与承诺事项的,则视同本公司违约,本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按2015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山西盛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条款执行。
本公司特别声明,上述委托及承诺事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
此致委托。
受托人: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00040012637
法定代表人(签字):邱丽娟
委托人持股数:95,991,420股股份
委托人股东账号:0800196050
邱丽娟 林超群 林昌华
林超群林昌盛
受托人: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91140700926306157
法定代表人(签字):任永青
2016年1月26日”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